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事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独立性评估：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工作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性评估：信永中和审计工作组成员具备实施公司年度审计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估：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为

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程序恰当、合理。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实施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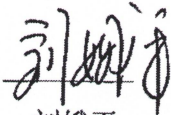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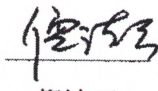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娥平


倪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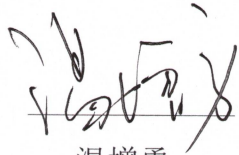
温增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娥平

倪洁云


温增勇